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